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3、特别提示：

提案 1 需逐项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3 年 6 月 1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6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7.3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3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拟以不超过每股 6.60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 4 亿元。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良好。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2.4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5 亿元。

公司目前稳居家纺行业龙头地位，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不断增长，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经营发展态势。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6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7.3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3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 2 亿元（含）、回购价格 6.60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030 万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6,382	1.88%	0	15,476,382	1.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807,093,615	98.12%	−30,300,000	776,793,615	98.05%
三、股份总数	822,569,997	100.00%	−30,300,000	792,269,997	100.00%

备注：孚日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股本总数处于变动中。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 4 亿元（含）、回购价格 6.60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60 万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6,382	1.88%	0	15,476,382	2.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807,093,615	98.12%	−60,600,000	746,493,615	97.97%
三、股份总数	822,569,997	100.00%	−60,600,000	761,969,997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4.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4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8.76%。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0%、10.6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 6,060 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最高金额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0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临 2023-024）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2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董事尤源先生、副总经理黄磊先生、刘孝丰先生、李阳先生、姚文杰先生计划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李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文件，获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李阳	集中竞价	2023.5.16	32.72 元	23,400 股	0.0046%

股东李阳所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获授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750	0.0183%	70,350	0.0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38	0.0046%	38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12	0.0137%	70,312	0.0137%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均为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李阳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李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李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2023-3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3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

2.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5 月 16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增持金额合计 41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负责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2023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元）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	415,000

2、累计增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累计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娴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3,500	0.0314	2,000,000	1,730,000	2,773,500	0.1124
2	李俊锋	董事、总裁	70,200	0.0028	500,000	460,000	570,200	0.0231
3	梁爱民	房屋智造业务副总裁	0	–	500,000	460,000	500,000	0.0203
4	徐平利	副总裁	0	–	500,000	460,000	500,000	0.0203
5	刘怡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	1,000,000	865,000	1,000,000	0.0405
合计			843,700	0.0342	4,500,000	3,975,000	5,343,700	0.2166

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体现了增持主体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伟业	是	9,100,000	14.00%	2.77%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5 日	办理解除 质押手续 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100,000	14.00%	2.77%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伟业	64,993,393	19.82%	12,300,000	21,400,000	32.93%	6.53%	0	0.00%	0	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4,700	7.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国	10,046,400	3.06%	0	0	0.00%	0.00%	0	0.00%	7,534,800【注 1】	75.00%
合计	101,204,493	30.86%	12,300,000	21,400,000	21.15%	6.53%	0	0.00%	7,534,800	9.44%

注 1：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锁定的 7,534,800 股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